

國立臺灣大學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教務院會議室

出席：郭恭雄

汪振華 高敏卿

王信坤 鄭建初

(+) 吳永年 吳俊卿

吳光根 吳俊卿

林鏡堂 孫顯中

李慶文 楊如村

楊建初 楊如村

龍月書

列席：

王於恩 潘政忠

陳振聰 鄭建初

陳建初 蔣鏡明

黃文士 孫顯中

鍾心之 楊如村

周富作 吳煥郎

鍾心之 蔣鏡明

楊如村 孫顯中

夏文生 田心平

徐永新

主席：鄭院長

紀錄：于文雄

甲. 報告事項

一. 院長報告及提請辦理事項：

在討論議程之前，各位委員都聽取了市房政處呈報會議，因當堂以達全而未決議，業經本會議決，將此事以結果，但以前多係因當堂人說以而未提會報告，下次會議請文書股聯絡各個單位，對文書各次或當堂以案件，請將結果或仍在進行情形均提會報告，俾使大家瞭瞭。

1. 上次會議名冊他提請，經臨時工之工作獎金等，根據防人及會計等案，因堂以可以裁併，至決定一切比照審放。

龍月 號

二. 友壇金辦法辦理。

2. 上次會議提議修改海坪一二村書舍改建，非居住戶登記時間，經決議交海坪一二村房舍分配委員會處理，經該委員會已召開過會議，至有了結果，請提出報告。

三. 人事室劉主任報告：

1. 上次行政會議根據海學團主任提出有關海坪一二村改建分配問題，有人非常感謝，惟會議中對法令，令人可心在作業上均將法令規定，至非因人而變，略法令依據。

2. 在分派分配作業，係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贍養住宅補助支度，本學院七十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請於

中央及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三條補助購置住宅以中央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有信令聘滿三年之有省公教人員為對象
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1) 曾由政府補助購置者。
(2) 曾承購公有宿舍房屋基地或房屋及基地者。
(3) 派赴國外工作據查回任者。
(4) 曾停薪待命或停職或停聘者。
2. 上次行政會議出版但提出重新登記經決議分配委員
會處理事項經分配委員會討論結果如下：
(1) 登記截止日期以房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止。如經申請

視月辦

房屋使用執照蓋文日期為準。
(2) 可補辦登記(未參加登記者)但原登記人仍可保留原登
記資料參加分配。
(3) 原登記人可更改項目(限於扶養者口現住房屋及有效車
資)。
(4) 以上決議三案請人及總行政會議報告。
4. 認(一)分配委員會決議以上三案是在將全用卡庫事業權
翻如有欠妥之處可請提出但是必須要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二)因分配作業非短時間能完成本院教職員三百餘人按各個
人資料計算表點一至二個月時間就可全部完成

國生學堂圖書館

因此必須要有一套合法情，合理分配，~~事~~一經分配作業
完成，~~其~~不能再予更改。

(三) 補登記不能產生下列兩種狀況：

1. 現行分配作業早已完成，且已分定各申請人及分書月
條，目前情況申請登記人均知通優先次序及錄
取，自己能否分配到確有百分之八十把握，如果影響
他~~人~~權利很難處理。

2. 因為房屋按目前進度，則最快亦要在七十二年五月
月間完工使用。如果在下學期新生人員有住舍
滿三年以上即有權申請分配，以與職務、職等、年資，

九月

查口如錄取很高，可能影響先在校人員權利。

3. 以口兩整建議行政會議，徵求與會人員意見，作一
決定，由分配委員會執行辦理。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分配委員會之三項決議。以如
有重大事情，請是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三、課務組王主任暨男報告：

本學院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中考試，~~臨~~行召開時間
於十月十五日（十月廿日第十週）舉行，有關考試事項如左：

1. 由國文、國文部一、二級新生、~~以~~常上課一、二級各科之期中考
試，由任課老師視課程之進度，延誤時間自行隨堂考試。

附註：...

2. 本團中文學部二三四學級各班一律停課舉行考試。

所各班，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考試與否。

3. 每一种目之考试或测验，均排在原上課時間舉行，如有因一科目而有甲乙兩班者，合併為同一時間舉行。

4. 考試時每班原則上不超過30名學生，由教師自行監

考。若有學生超等次人，則加分班，由助教協助監考。本

周中各學助教請歸教務處統一調配。

5. 考試制度在求得學生學習之公平效果考試秩序與

你分事情很大，敬請各位主任共同負責維護書場

之深厚，以求公事。

龍月牌

6. 考試題目 任常前部为老师急文很遲 影响作事甚大

敬請各學主任鑒察，惟促生課老師試題能快限期。

(十月八日)擲文者但以利考誠作輩之行。

7. 各科目考試均由任課老師自行監考，請各學主任

帮忙轉告主任課老師到場監考，如有要務纏身不

吳來校，請自行找人代為修改。

8. 有關改試細節附件。

9. 目前課務組工作人員有限，考試的全盤工作無從全部

負責，今後不能負責單純的試務工作，關於考場場地

之秩序，只有拜托各學園負責。

SECRET

院長指示：在考試委員會尚未提出新考試方案以前暫
照舊章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諸學校之考試委員會負責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
試。

課務組提

說明：以往期中、期末之考試均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舉

凡試題印製、考場佈置、考試科目之編排等，甚至

連考場秩序也要負責。因課務組工作人員有

限，永承前辦之工作，根本辦不了。再者，自以分處

起，校區擴大，教區分佈東西南北中均有，若要以四人的

龍月

力量永承全校單一的職務工作，尚可承擔，若再再加

上試場的秩序維持，本組需再增加至少五人的編

制員額，否則根本無力承擔。但是考試是一種公平的

工作，試場的秩序非要維持不可，因此本組提出本建議

議。

方案：一、將所有教區按照縣別或各改試區，如某甲學所有科

目之考場為某甲學考試區。

二、成立改試委員會，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副訓導主任、各

系所主任、主任及課務主任為委員。由教務

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各委員負責每學期之期中

及期末考試事宜。
3. 華僑考試科目之編排、考場之配置、試題之印製等事務
工作由課務組負責。
4. 各僑區考試區之考試事宜請由各該區委員負責。
5. 考試成績交班組負責。
6. 有關考試事務之協調由課務組負責各該區之連繫
工作。
決議：同意成立考試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研訂改
試辦法。
二、請增建桌球教室壹座。
傅衛組提

視月辦

說明：基隆地區多雨，現有運動場地不敢使用，希速覓一場地，增設可容納十桌以上桌球教室，以便教學與課外運動使用。
決議：請學校行政處， ^{至同區各學校} 是有佳教室時，儘量優先撥交使用。
三、學報普及寄發宣傳，或僅限有肉淨信和個人。
說明：此次本館決定分發母教乃基於下列理由：
1. 本館創刊學報全部移至圖書館根據統計，第一至十四期共剩六十多冊，第十五、十六期情況亦同，不僅浪費人力財力，且造成典藏困難。
2. 本館在未到全國各大學院校學報，而收到許多性質不相

（第一頁）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因仍舊校學報，則僅陳列一段時間，因使用頻率太低而淘汰。
3. 拟只主動寄發國內有關海台之學校批發，國外和國內其他學校批發則待日後交據贈送出版品時寄發。
4. 經調查，去年多學年之本報教師至未入冊，故此只列各學所各三年和投稿者。
決議：學報寄發以三冊理數，即需要者登記意條。請各學主任調查統計，共同轉教務處，請教務處調查統計，除將所屬數量送圖書館彙編統計處，交出版組承印。
丙、臨時動議
一、人員登記主任鄭建報告：

70.7.150,000

1. 教育部令(71)台高字第2852號指示大學法第四條規定，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研習所主任或之校長為主席。其他常任主席不參加行政會議。據胡君其他大學與獨立學院均如此，本學院亦應參加。請院長卓裁。
2. 本學院總務處下設庶務組，現在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為「事務組」，請撤掛事務組，以符規定。
3. 自強活動訂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文日截止登記。到目前為止僅有四十人登記，請各位踴躍參加。
4. 出版組同仁何君忠建議，教授活動較多，教職員工一起活動較

其次，沒用會討論遊學去處時，建議多採納員工意見較為

一。一。

5、教职员工交通费,各高校均有报销,不过报销方式不同,如政

沈尹默是抄襲程是亦卷經事要；而葉大寧是抄音師以止

每月普修新之縣臺伍人，助教陳蘭亭每月普修新之縣陸

丙文以五言作爲律詩，校勘亦用葉季攷。

張敬芳

1. 各學院各單位主管出席列席行政會議，俾依據各學院

但截規程規定實施。食在但截規程未經修改前二

该规程是否妥当，仍继续实施。所有各单位在遵照

70.7.150,000

~~張 榮 榮~~

2. 校警教職員交通肇事案請以法令依據辦理。

二、产出结构 三位增长报告:

1、最新方案調整統計結果，同意由銀行代為審辦，

不同意代表者九十五票，故目前仍維持原審判方式。今

沒继续獎勵有實事信接洽再引致。

2、各單位申請發放之各種款項清單，請各再行覈對自列是

↓ 安設用這由名納但養放。

(Handwritten notes)

一、

院長鄭森雄	常務副校長
教務會	十
人事室	秘書處
課務組	教務處
保健組	體育組
圖書館	傳訊室
名納組	主任楊增長
教務處	吳安民 10/11